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修正總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於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訂定公告，本次為第一次修正。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保險對象得於經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認定有醫療上需要時，選用保險人定有給付上限之特殊材料，並自付其差額。為促進廣納新醫材，提升臨床可近性與普及性，並兼顧全民健康保險財務，爰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新增第十三項「脊髓刺激器」，並自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實施。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特殊材料品項類別	實施起日	項次	特殊材料品項類別	實施起日	一、新增第十三項「脊髓刺激器」。 二、「脊髓刺激器」係以微量電波刺激脊髓神經，改善慢性頑固性疼痛，需先予以暫時性神經刺激測試，確定治療效果後，再植入永久性脊髓刺激器。為促進廣納新醫材，提升臨床可近性與普及性，並兼顧全民健康保險財務，爰採自付差額方式納入給付。
一	義肢	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一	義肢	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二	特殊功能人工心律調節器	八十四年八月三日	二	特殊功能人工心律調節器	八十四年八月三日	
三	冠狀動脈特殊材質支架	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三	冠狀動脈特殊材質支架	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四	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四	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五	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	九十六年十月一日	五	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	九十六年十月一日	
六	特殊材質生物組織心臟瓣膜	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	六	特殊材質生物組織心臟瓣膜	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	
七	腦脊髓液分流系統	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	七	腦脊髓液分流系統	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	
八	治療淺股動脈狹窄之塗藥裝置	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	八	治療淺股動脈狹窄之塗藥裝置	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	
九	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特殊功能導管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九	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特殊功能導管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十	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	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	十	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	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	
十一	特殊材質縫合錨釘	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	十一	特殊材質縫合錨釘	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	
十二	特殊功能及材質脊椎間體護架	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十二	特殊功能及材質脊椎間體護架	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十三	脊髓刺激器	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